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31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00%
		同分參酌順序		
		1.班(系)排名 2.英檢成績 3.論文發表、競賽得獎或證照		
		1.本所無第二階段面試。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務必包含班排名或系排名)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；若符合提前畢業者，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：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(成績單或照相之掃描務必清晰) 2.研究興趣與自傳。(第一頁為條列式重點摘要，包含：a.畢業學校科系、b.班(系)排名、c.未來研究興趣(請於下列領域中擇 2-4 項列出：半導體工程、天線工程、數位影像處理、光訊號處理、光學工程、雷射工程、光學模擬等)、d.論文發表、e.競賽得獎或證照) 3.工作經歷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		
面 試		無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。 2.招生名額說明:一般生名額為 21 名，116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，共 31 名招生名額。		